

第一章 语言和言语的区分与语文教学

语文教学观作为人们对语文教学的总的根本的看法，包括人们对语文学科性质、语文教学目的、语文教学原则、语文课程设计、语文教学内容、语文教学方法、语文教学过程、语文教学评价等的认识，是指导语文教学实践的依据。其中对语文学科性质的认识，是形成语文教学观的前提。语文教学论认为：语文学科的基本性质“决定着语文学科同其他学科的区别，制约着整个语文教学过程的一切活动 无论是确定教学目的 制订教学原则 取舍教学内容 选择教学方法，无一不受学科性质的制约。同时，学科性质也是从事语文教学研究的出发点”^①。中学语文学科的基本性质作为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根本依据，是形成科学的语文教学观的根本依据，也是语文教育工作者认识和从事语文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出发点。科学地把握语文学科的基本性质，无论是对语文教学还是对语文教学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建国以来，由于未能准确把握语文学科的性质，未能形成科学的语文教学观，因而使得我们的语文教学实践一直处在摇摆不定、效益低下的困境之中。科学的语文教学观的形成，对语文教师进行科学的语文教学实践，提高语文教学的效益，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语文教学观形成的基础是对语文内涵的理解，而要准确把握语文的内涵，就必须首先明确语言科学对语言现象的认识，必须科

学地把握语言与言语的区别。

一、语言科学对语言与言语的区分

在语言学史上，比较早地将语言现象区分为语言和言语两种现象的是德国著名哲学家、语言学家威廉·洪堡特。早在1836年，洪堡特就试图把语言与言语区分开来。他指出：“语言作为其产物的总和，是和言语活动的个别片断有区别的。”语言是有限手段的无限使用；言语不是由发生在它之前的词组成的。正相反，词来源于言语……语言为句子和言语规定的只是进行调整的图式，使这些图式可以按照说话人的意志因人而异。”“言语活动即使是十分简单的，都是个人的感受和人的普遍本性的结合。”^①洪堡特的意思大致是说，语言是言语活动的产物，而言语是言语活动的“个别片段”它们共处在于言语活动之中。

20世纪初，现代语言学之父、瑞士著名语言学家索绪尔为了明确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建立科学的语言学，对语言与言语做了严格的区分。因为人类的语言现象并非是一种单纯的东西，而是一种异质的、复杂的现象，它涉及物理、生理、心理等好几个领域，因而不可能以整个言语活动作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他指出：“在任何时候，言语活动既包括一个已定的系统，又包含一种演变；在任何时候，它都是现行的制度和过去的产物。”整个来看，言语活动是多方面的、性质复杂的，同时跨着物理、生理和心理几个领域，它还属于个人的领域和社会的领域。”语言“只是言语活动的一个确定的部分，而且当然是一个主要的部分。它既是言语技能的社会产物，又是社会集团为了使个人有可能行使这机能所采用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规约”。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语言以许

^① [苏] 康德拉绍夫著 扬玉森译《语言学说史》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5年版 第58页。

多储存于每个人脑子里的印迹的形式存在于集体中，有点像把同样的词典分发给每个人使用一样。所以，语言是每个人都具有的东西，同时对任何人又都是共同的，而且是在储存人的意志之外的。语言的这种存在方式可表以如下的公式： $1+1+1+\dots=1$ （集体模型）。“语言不是说话者的一种功能，它是个人被动地记录下来的产物”；相反，言语却是个人的意志和智能的行为”，是人们所说的话的总和，其中包括：(a) 以说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组合，(b) 实现这些组合所必需的同样是与意志有关的发音行为。所以在言语中没有任何东西是集体的；它的表现是个人的和暂时的。在这里只有许多特殊情况的总和，其公式如下： $(1+1'+1''+1''')$ 。”在此基础上，索绪尔指出：“把语言和言语分开，我们一下子就把握了：(1)什么是社会的，什么是个人的；(2)什么是主要的，什么是从属的和多少是偶然的，分离开了。”同时，他也认为：“语言与言语”这两个对象是紧密相联而且互为前提的：要言语为人所理解，并产生它的一切效果，必须有语言；但是要使语言能够建立，也必须有言语。从历史上看，言语的事实总是在前的。如果人们不是先在言语行为中碰到观念和词语形象的联结，他怎么会进行这种联结呢？另一方面，我们总是听见别人说话才学会自己的母语的；它要经历无数次的经验，才能储存在我们的脑子里。最后，促使语言演变的是言语：听别人说话所获得的印象改变着我们的语言习惯。由此可见，语言和言语是互相依存的；语言既是言语的工具，又是言语的产物。”^①

受索绪尔言语是“个人的意志和智能的行为”，是人们所说的话的总和”的影响，我国的语言学家往往从说话的角度深入浅出地区分语言与言语的不同。他们指出：“从语言学角度进行分析，‘说

此段引语，均引自〔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著 高名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 1985年版 第29~41页。

话’包括着如下内容:a.‘说’是一种动作或行为;b.‘话’是动作的或行为的结果;c.‘说话’所用的词和语法规则是社会的。a和b属于言语,c属于语言。简单地说,言语是说的行为和结果,语言是从言语中概括出来的各语言要素的规则的总和;言语好比是数学中演算的过程和结果,语言则类似演算所遵循的法则和所用的数目字。^①“言语不同于语言。运用同一种语言的人不见得有同样的言语。言语就是说话(或写作)和所说的话(包括写下来的话),比如我们运用汉语去说话(或写作)的行为和我们运用汉语说(或写)出来的一句句的话(甚至可以大到一段演说、一篇文章、一本著作),就是言语。话都是某种语言的词按照这种语言的语法规则组合起来的,它也有声音和意义两个方面,但它毕竟不是这种语言本身(而说话或写作)即运用语言的行为,当然也不就是语言。因此,不能把语言和言语混为一谈。”^②在语言与言语的联系方面,我国的语言学家也作了明确、清晰的总结:“语言和言语又有非常密切的联系。一方面,语言存在于言语当中,言语是语言存在的形式。没有言语就无所谓语言。实际上,语言和言语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是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因此,研究语言必须从观察言语着手,必须注意言语中表现的大量普遍的语言事实。另一方面,言语是运用语言的行为和结果。”“言语总是以语言的共同规则作为活动基础的,而语言总是从言语的运用中概括和丰富自己的规则,语言是一种不断运动着的社会现象,它存在于群众之中,存在于不间断地使用之中,存在于言语之中。”^③

二、“言语”视角中的“语文”内涵

语文学科中的“语文”原本就不是一个科学的术语,明确了语

刘伶等主编《语言学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42页。

高名凯、石安石主编《语言学概论》,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7页。

③ 刘伶等主编《语言学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45页。

言科学对“语言”与“言语”的区分，我们就可以从科学的角度讨论语文学科中“语文”的内涵了。

对“语文”的内涵，人们的认识很不一致。王力先生曾经指出：“现在语文这个名称很多地方的用法都不一样，比方说各地都有语文学会，有些语文学会就是语言文字学会，有些地方就是语言文字学会。”^①不同的解释，还分别出现在有关的工具书、语文教育界“三老”和他人的论著之中。

《现代汉语词典》对“语文”的解释是：“（1）语言和文字：～程度（指阅读、写作等能力）。（2）语言和文学：中学～课本。”《辞海》没有列出“语文”词条，但有“语文学”条目，并解释为“偏重从文献角度研究语言文字的学科总称。包括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校勘学等。广义的语文学也包括语言学。现在往往将语文学包括在语言学内。”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辞海》实际上是将“语文”解释为“语言文字”的。

叶圣陶先生在《认真学习语文》一文中指出：“什么叫语文，平常说的话叫口头语言，写到纸面上叫书面语言。语就是口头语言，文就是书面语言。把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连在一起说，就叫语文。”^②也就是说，叶老倾向于把“语文”理解为一般意义上的“语言”。吕叔湘先生在《关于语文教学的两点基本认识》一文所作的注解中指出：“‘语文’有两个意义：一、‘语言’和‘文字’；二、‘语言文字’和‘文学’。中小学的‘语文’课是否包含文学的成分呢？似乎包含，但是我这里不谈。一般说到‘语文教学’的时候总是用的‘语文’的第一义。”^③张志公先生在《传统语文教育教材论》中指出：“语文这门学问主要是语言文字之学。”^④吕老、张老都倾向于把

① 《王力论语文教育》，河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79页。

② 《叶圣陶教育文集》，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183页。

③ 《吕叔湘论语文教学》，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44页。

④ 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49页。

“语文”理解为“语言文字”。

不仅工具书、语文教育界的三老对“语文”的解释不尽一致，同一学者在不同场合对“语文”的解说也不尽一致。如著名语言学家、语文教育家王力先生在《中学语文教材改革第三次座谈会上的发言》中指出：“我们这语文课到底是语言文字还是语言文学呢？好像多数人的了解应是语言文学。可是照我的理解，应该是语言文字。”^①但在《漫谈中学的语文教学》一文中却又指出：“‘语文’这个词有两种意义：一个是‘语言文字’，另一个是‘语言文学’。我想中学的语文课大概是指的‘语言文学’。1956年中学语文分科就分为‘汉语’和‘文学’。”^②

令人感兴趣的是在我国对“语文”的最初理解既不是“语言文字”也不是“语言文学”而是“语言文章”。1950年全国统一的语文教科书的编者（包括宋云彬、朱文叔、蒋仲仁和周祖谟、游国恩、魏建功等）在课本《编辑大意》中说：“说出来是语言，写出来是文章。文章依据语言，‘语’和‘文’是分不开的。语文教学应该包括听话、说话、阅读、写作四项。因此这套课本不再用‘国文’或‘国语’的旧名称，改称‘语文课本’。”^③这里的“语文”分明是指“语言文章”的。

1996年，庄文中先生在讨论了“语文”涵义的历史发展后指出：“从实际出发，从现代社会需要、学科历史发展、学生发展需要看，可以认为语文是一个以语言为核心的包括语言、文字、文章、文学、汉语文独有的文言文等及其文化的多元体系。”这个解释虽然很全面，但同样令人费解。因为从科学的角度来看，语言、文字、文章、文学、文言文、文化毕竟是各不相同的。

应该说把“语文”理解为语言，理解为语言文字、语言文章、语

^② 《王力论语文教育》河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79页，第289页。

^③ 《语文的性质和语文学科的地位、教学目的》，《语言文字应用》1996年1期。

言文学等 都有一定的道理 因为“语文”与语言、与文字、与文章、与文学、与文化的确有着密切的联系，甚至是不可分割的关系；但不管怎么说，“语文”又毕竟不能等同于语言，也不能等同于语言文字、语言文章、语言文学、语言文化。那么“语文”究竟是什么呢？语文学科作为我国基础教育阶段对学生强化实施祖国语言文字教育的教学科目，在我们尚不能很好地把握“语文”的内涵时，我们可以通过这门学科的教学目的来反观其内涵，因为教学目的集中体现了人们对其内涵的理解。将于2000年秋季在全国普遍实施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实验用）》包含着国家对语文学科的智育目的、美育目的和德育目的的比较完善的规定，但其核心目的是“提高学生正确理解和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水平”，具有实际需要的听说能力、现代文读写能力、文学作品的鉴赏能力和浅易文言文的阅读能力。从上文我们所阐明的语言与言语的概念中，我们可以清晰地认识到这种理解和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水平和听、说、读、写、鉴赏等能力的提高，分明是从“语言的运用”亦即“言语”的角度提出来的，因为这些目的都是针对学生个体而言的，也都主要是通过“言语行为”和“言语作品”体现出来的。其他如开拓视野、增长知识等智育、美育、德育等目标，也莫不是通过具有个人性的、开放性的、具体的“言语行为”和“言语作品”才能实现，而带有抽象性、封闭性的“语言”——“从言语中概括出来的各语言要素的规则的总和”——是无法承担这些目标的。因此，从科学的意义上来说，语文学科就是“言语”学科，语文学科中“语文”的内涵实际上就是“言语”。

有的学者指出：“对其概念内涵及外延的推定，当以首倡者的原意为准。”^① 语文名称的首倡者叶圣陶先生在追忆“语文”名称的由来时谈到：“‘语文’一名始用于一九四九年华北人民政府教

① 郭开平《语文学科的性质新论》，《语文教学与研究》1999年3期。

科书编审委员会选用中小学课本之时。前此中学称‘国文’，小学称‘国语’至是乃统而一之。彼时同人之意以为口头为‘语’，书面为‘文’，文本于语，不可偏指，故合言之。亦见此学科‘听’‘说’‘读’‘写’宜并重，诵习课本，练习作文，固为读写之事，而苟忽于听说，不注意训练，则读写之成效亦将减损。……其后有人释为‘语言’‘文字’，有人释为‘语言’‘文学’，皆非立此名之原意。第二种解释与原意为近，惟‘文’字之含意较‘文学’为广，缘书面之文不尽属‘文学’也。课文中有文学作品，有非文学之各体文章，可以证之。第一种解释之‘文字’，如理解为成篇之书面语，则亦与原意合矣。^①关于这一点，张志公先生也有一个说明：“1949年6月，全国大陆已大部分解放，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教科书编审委员会着手研究在全国范围使用的各种教材问题。关于原来的‘国语’和‘国文’经过研究，认为小学和中学都应以学习白话文为主，中学逐渐加学一点文言文；至于作文则一律写白话文。总之，在普通教育阶段，这门功课应当教学生在口头上和书面上掌握切近生活实际，切合日常应用的语言能力。根据这样的看法，按照叶圣陶先生的建议，不再用‘国语’‘国文’两个名称，小学和中学一律称为‘语文’。这就是这门功课叫做‘语文’的由来。这个语文就是语言的意思，包括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在口头谓之语，在书面谓之文，合起来称为‘语文’。”^②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语文学科的原意就是通过学习白话文、文言文来培养听说读写能力的学科，而白话文、文言文都是“言语作品”，听说读写都是“言语行为”，听说读写能力都是“言语能力”。因此，语文学科实际上就是言语学科。叶老当时所使用的“语言”概念，并非是科学意义上的“语言”，而是指平常所使用的“语言”，其实际含义是“语言的运用”，亦即科学意义上的“言语”。

《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0年版 第730页。

《张志公文集》第3卷，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1年版 第60~61页。

语言科学告诉我们：“言语有说出声来的言语和只有发音动作而不出声来的言语的区别，前一种言语叫做外部言语，后一种言语叫做内部言语。”“无论是内部言语还是外部言语都是对某种语言的运用。”^①也就是说，内部言语是个体在进行思维时所伴随的言语活动，而外部言语则是个体同他人进行交际时的言语活动。其中，外部言语又包括口头言语和书面言语，个体通过自己的发音器官说出来的话语是口头言语，而口头言语用文字记录下来就是书面言语；书面言语一般包括我们平常所说的文章、文学作品。而任何话语、文章、文学作品都是人们对社会生活的一种反映，都是人们表情达意的产品，都是信息文化的载体。因此，语言、文字、文章、文学乃至文化都包含在“言语”之中，也只有“言语”才是语言、文字、文章、文学、文化等的共扼点，语文教学实际上就是“言语”教学。

也正因为如此，有的学者才指出：“语文学科就是在教师的精心组织和指导下，主要通过对典型的‘言语作品’（各种书面的、声像的、剖析、玩味和模仿，在各种课内、课外的、单项、综合的、实际的、模拟的）‘言语行为’中，不断内化各种知识的、思想的、情感的、收获，并外化为各种书面的、口头的）‘言语作品’，逐步形成能够独立听说读写等‘言语能力’，以应用于广泛的社会生活、学习和生活的）‘言语行为’之中。”^②应该说，这种认识是符合语文教学实际的。当然，在这个以“言语”为核心的教学过程中，我们也不能否定作为人们对语言规律认识结晶的语言知识对加速“言语能力”形成的积极意义。但是，必须明确语文教学中所用到的“语言知识”并不等同于系统的语言学中的语言知识，语文教学中的“语言知识”，必须是为“言语能力”的形成和发展服务的语言知识，而这种语言知识同样是从“言语”中抽象概括出来的。

高名凯、石安石《语言学概论》，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第 35～36 页。

李维鼎《对语文教学中几个问题的再认识》，《长沙水电师院社会科学学报》1995 年 2 期。

三、“言语”视角中的语文教学观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而言语则是一种个体的心理现象。语言是人们进行交际、交流思想的工具，人们用它来表情达意，从而达到相互了解的目的；而言语则是个体利用这个工具去进行交际、交流思想的过程。同一个人可以利用不同的语言来进行言语，而同一种语言也可以服务于不同的人们来进行言语。言语是与个体的生活密切相关的，我们要了解言语及其发展规律，就必须联系个体的具体生活情境。而“言语”的本质又是什么呢？作为行为，言语是“言”与“意”的转换，作为“作品”是“言”与“意”的统一体，即转换后的成品。“言”与“意”的关系决定了“言语”的性质。也就是说，人们的听（话）、说（话）、读（文）、写（文），从“行为”来看，就是把人家的“话”与“文”还原为人们原本所要表达的“意”。把自己的“意”转换为人家能理解的“言”，这就是“言”与“意”的双向转换。在“言语”视角中，我们将能形成更加科学、明晰的语文教学观。

1. “言语”视角中的语文学科性质

一般认为，语文学科最基本的性质是“工具性”。有的学者撰文指出：“十多年来，语文教学改革的一个重要理论收获是肯定了语文学科的工具性。”^①还有的学者认为：“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语文教学一直在‘工具说’的指导下进行，经历了风风雨雨，但总趋势是不断臻于科学。”^②这种观点，在高等师范院校的中学语文教学法类（含语文教学论、语文教育学等）教科书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如有的教材认为：“在中学教育系统中，语文学科的地位极其重要，这是本学科的性质所决定的。语文学科具有多种性质，而‘工具性’则是其本质属性。”^③作为对语文学科工具性的解释，有的教材指出：

刘国正《我的语文学科观》，《课程教材教法》，1996年7期，第25页。

董旭午《“工具说”的科学内涵及其意义》，《语文学习》，1997年3期，第6页。

③ 张鸿苓主编《语文教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9页。

“既然语言是工具，那么，以语言教育为主要任务的语文学科就有了工具学科的性质。”^①为了说明语文学科的工具性，有的教科书还作了如下论证：“工具性是语文学科的最本质属性。不管是1990年修订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还是1992年新制订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以及上海市的《高级中学语文学科课程标准》（草案）都沿用了与1963年部颁《语文教学大纲》中‘语文是学好各门知识和从事各种工作的基本工具’相类似的提法，并且都将这样的话置于《大纲》的首句，由此足见明确语文学科工具性质的重要意义。”^②

其实如前所述，语言具有工具性，并不能说明语文学科具有工具性。因为语文不等于语言，语文教育实际上是言语教育。并且由国家制定的、用以指导语文学科教学的《教学大纲》实际上从未有过类似“语文学科是工具学科”或“语文学科的基本属性是工具性”这样的表述，有的只是“语文是学好各门知识和从事各种工作的基本工具”、“语文是学习和工作的基础工具”、“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也是最重要的文化载体”这样一些表述。关于这一点，顾黄初先生说的好：“教学大纲是国家制定的、指导各科教学的权威性文件。凡没有形成共识的结论，一般不能或不宜写进大纲，以免引起认识上的混乱。”^③语文教学大纲中在论述语文学科性质时，对“工具”二字是非常慎用的。

既然语文教学就是“言语”教学，而语文学科又是基础教育阶段的一门学科，那么语文学科的性质，一方面应取决于“言语”的内在结构性质，另一方面又应该取决于语文学科在整个基础教育阶段各门学科之间所表现出来的外在功能性质。

于亚中、李家珍编著《中学语文教学概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0页。

钟为永主编《中学语文学科教学论》，广西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③ 《语文学科性质之我见》，《语文学习》1997年1期，第8页。

从“言语”的内在结构的角度来看，语文包含着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等语言知识，包含着听说读写等“言语行为”，也包含着文字、文章、文学等“言语作品”。也就是说，言语兼有“语言”的工具性、“言语行为”的技能性和“言语作品”的人文性。因此，综合性或称兼容性，即工具性、技能性、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的内在结构性质。

从语文学科在整个基础教育阶段的地位来看，基础性是其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本质属性。中小学基础教育阶段的主要任务在于使青少年打好文化科学知识的基础，中小学所开设的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讲的都是基础知识，培养的都是基本能力，因此都是基础学科。但各门学科的学习，都离不开听说读写等实践活动，并且语文学科本身又以丰富多彩的知识内容来扩展学生的视野，以各种各样美的人、美的事、美的景、美的物来陶冶学生的心灵，以人生哲理、自然奥妙、历史规律、处世态度等发展学生的理论思维，在奠定学生的素质基础方面发挥它特有的功能。著名语言学家许嘉璐先生指出：“在人的文化素质诸项组成部分中，语文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是一切的基础。”^①著名数学家苏步青亦指出：语文和数学都是基础，但语文是基础的基础，是最基层的基础。1996年颁布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实验用）》更明确指出：“语文学科是一门基础学科。语文学科对于学生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对于学好其他学科、日后工作和继续学习，对于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和吸收人类的进步文化，促进国家现代化建设，提高民族素质，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从整个基础教育各门学科的地位来看，基础性是语文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外在功能性质。

综上所述，综合性与基础性的辩证统一应当是语文学科的本

^① 《语文生活调查与语言文字应用研究》，《语文建设》1997年3期第2页。

质性质。

2. “言语”视角中的语文学科教学目的

正是由于语文学科的性质是综合性与基础性的辩证统一，因而决定了语文学科的教学目的包括着智育、美育、德育等方面的目的。将于 2000 年秋季在全国普遍实施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实验用）》非常明确地规定了高中语文教学的智育目的、美育目的和德育目的。

智育目的方面，包含着知识教学目的、能力培养目的和智力开发目的。其中语文知识主要是指“言语”——即语言应用的知识而不是纯粹的语言学知识。关于这一点，张志公先生曾有一个很好的说明。他说“语文知识系统”是指实际运用语言的知识系统而不是纯粹的语言理论的知识系统。这一点需要稍稍加以申说。语言理论的知识系统是从小到大的：语素—词—词组—句子—句组—篇章；而实际运用语言却恰恰相反，是从大到小再回到整体的。例如读一篇文章是先通读全篇，得其大要，再逐段分解细读，然后揣摩推敲一些特别重要的、突出的用法、提法，新颖的词句，最后再通篇领略一番。绝对不会拿起一篇文章就一个语素一个语素的，一个词一个词的抠起来，接着再抠句子，一句一句的作语法分析，然后才念一段，马上又把这一段分析一番，如此等等。没有人这样读文章。构思一篇讲话或者为一篇文章打腹稿，也是从大到小，然后再回过头来考虑全篇。语文教学的知识既然是实际运用语言的知识系统，就应当是从大到小再回到整体的这种系统。^① 语文能力培养的目的也主要是要培养“言语”方面的能力。不管是总的“理解和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能力，还是具体的“适应实际需要的现代文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初步的文学鉴赏能力，乃至自学习语的能力，都是从事“言语行为”和“处理”言语作品的“能力”。智力

^① 张志公《传统语文教育教材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74 页。

开发目的中的“开发智力 发展个性和特长”亦必须借助于“言语行为”和“言语作品”才能得到实现。“言语行为”与“言语作品”都是最具个性和创造性的，观察力、思考力、想像力等智力的开发也必须通过“言语行为”和“言语作品”才能进行的。

美育、德育目的方面，要“培养健康高尚的审美情趣和一定的审美能力，培养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和爱国主义精神”，也必须落实到“言语行为”和“言语作品”的学习之中。语文课本中古今中外的文章精华和文学名篇，都是人们创造的熔自然美、生活美、情感美、艺术美、文化美等于一炉的优秀的“言语作品”。学生们学习这些作品必然会被其中鲜明、优美的形象所熏陶、感染，也必然会从中得到愉悦、受到美感教育，产生健康高尚的审美情趣和一定的审美能力，产生热爱祖国语言文字、热爱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感情。离开了具体的“言语行为”和“言语作品”这些美育、德育的目的就将无所附丽。

3.“言语”视角中的教学原则

教学原则是对语文学科特点与学生学习语文的心理特征相结合的规律性表述。《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规定语文教学必须坚持“语言训练和思想道德教育统一”、“语言训练和思维训练相辅相成”、“语言训练中知识教学和能力训练密切结合”、“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全面训练”、“教师的主导性和学生的主动性相结合”、“语文课内教学和课外学习相结合”等原则。从“言语”的角度来看 这些原则都是为了更好地进行“言”“意”转换所作的强制性表述。

语文教学总是凭借课文 即“言语作品”来进行的 而任何课文都是作者“言语行为”的结果。在语文教学过程中 学生总是通过“言”并进而透过和超越“言”去感受作者的“意”，了解和体验、思索和辨认作者的个性、修养、思想、情感。这样一来，学生就自然而然地不可避免地受到作者作品的影响和熏陶。也就是说，语文教学

中，思想感情上的悟得与熏陶和语言上的揣摩与学习总是自然地融合于一个过程的。因此，语文教学自然也就要坚持“语言训练和思想道德教育统一”的原则。

从“言语作品”的产生来看，作（说）者的“意”与“象”来自于思维对社会生活（包括社会的、个体的、物质的、精神的）的反映；从对“言语作品”的理解来看，读（听）的刺激能唤起一系列相应的表象活动，从而“还原”其“象”与“意”，并层进地领悟其“象”与“意”，在认知上、思想上、情感上有所得，有所悟，有所共鸣；并进而借鉴和模仿其以“言”明“象”、尽“意”的规律与技巧。因此，“言”与“意”的转换要求语文教学必须尽可能紧密地与思维训练结合起来，也就是说要坚持“语言训练和思维训练相辅相成”的原则。

从“言语行为”的关系来看，听和读是接收性的，说和写是表达性的，这两大类技能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心理过程。我们学习语文的主要目的就在于提高我们的听说读写的能力。叶圣陶先生指出：“学好语文就是学好‘听’‘说’‘读’‘写’四项本领。这四项本领有连带的关系：‘听’和‘读’是一路，都是为了了解别人的思想，‘说’和‘写’是一路，都是为了表达思想叫别人了解。了解和表达又是互相影响的：提高了解的能力，表达的本领就能加强；提高表达的能力，了解的本领就能加强。因此，只要认真学习，努力学习，这四项本领必然能齐头并进，项项学好。”在四项技能中，缺少任何一项都不可能实现言语交际功能。因此，语文教学中必须坚持“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全面训练”的原则。

其他如“语言训练中知识教学和能力训练密切结合”、“教师的主导性和学生的主动性相结合”、“语文课内教学和课外学习相结合”等原则，也无一不与“言”与“意”的转换为基本依据。

4. “言语”视角中的语文教学模式

语言是从言语中概括出来的音义结合的词汇和语法系统，而言语又是对语言的具体运用，语言离不开言语，言语也离不开语

言，这就为我们的语文教学提供了一个“言语——语言——言语”的教学模式。因为语文教学的总目标是培养学生“正确地理解和运用祖国的语言文字”，而语言总是存在于具体的言语之中，人们语言文字能力的取得与发展必须凭借具体的活生生的言语活动。也就是说，要正确地理解和运用祖国的语言文字，必须从实际的“言语行为”入手，从模仿他人“言语作品”（主要是课文）开始，尔后逐渐领悟把握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等语言知识以及听说读写等语言运用知识，进而再用这些知识指导自己的听说读写等言语活动。语言可以通过“言语行为”和“言语作品”直觉地掌握，也可以通过语言以及“言语”的理性知识教学来掌握和提高，但其根本的途径是相应的言语活动实践。捷克著名教育家夸美纽斯在《大教学论》中指出：“一切语言通过实践去学比通过规则去学来得容易。这是指的听、读、重读、抄写、用手、舌头去模仿，在可能的范围以内，尽量时时这样去作。……但是规则可以帮助并强化从实践中得来的知识。”^①以往语文教学之所以效率低下，主要原因之一是割裂了语言与言语的联系，或者把语文课看成是如同法律、生物学、化学、数学等一样的知识课，认为“编一套以知识为系统的语文课本，向学生进行比较系统的知识教学”，可能是“一条语文教学的新途径”^②，或者将语文教学局限于“语言——言语”这个阶段，把语文课看成是“以知识为先导，以实践为主体，并以实践能力的养成为依归的课”^③，并且认为：“语言文字的学习，就理解方面说，是得到一种知识；就运用方面说，是养成一种习惯。……语言文字的学习，出发点在‘知’，而终极点在‘行’，到能够‘行’的地步，才算具有这种

夸美纽斯《大教学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174页。

转引自仲哲明《我国中小学语文教学研究的现状和展望》，《语言文字应用》1995年4期，第22页。

③ 张志公《传统语文教育教材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74页。

生活的能力。^①这种割裂语言与言语联系的结果，就必然会导致如下后果：“把语文教学仅仅等同于拼音识字教学、词语解释教学或者索性就是语法教学，迫使学生陷于无边无际的考山题海之中，成天埋首于大量的字、词、句、篇的所谓‘基本训练’之中为打‘√’打‘×’做选择题而忙得晕头转向，结果仍然是理解不了言语作品，也创造不出什么文质兼美的言语作品。”^②

语文学习的模式来源于语文学习的模式。任何个体的语文学习过程都是“言语——语言——言语”的复杂运动过程，也就是在教师的精心组织和指导下，主要通过各种“言语行为”（包括课内、课外的简单、复杂的现实、虚拟的对典型“言语作品”（包括口头的、书面的乃至于声像的话语、文章、文学作品）进行感知、模仿、领悟和积累，逐步形成和发展听说读写等“言语能力”，以更好地从事社会实践（包括学习、工作和生活）活动的过程。我国古代教育家荀子在《劝学》中认为学习的关键是感悟自得，“始乎诵经”^③，入乎耳，箸乎心，布乎四体，形乎动静”。“言语——语言——言语”这一模式符合“学、问、思、辩、行”的一般学习过程，也符合“实践（感性）——理论（理性）——实践（感性）”的认识发展过程。至今我们还没有发现哪个国家在基础教育阶段专门或主要地教学生学习语言知识体系，而不以言语训练为己任。任何国家的语文教育都是通过言语活动来学习母语的，而不是先抽象地学习母语的言语系统及其语法规则，然后再进行言语活动。“言语——语言——言语”，这就是“言语”视角中语文教学的基本模式。

5. “言语”视角中的语文教学实践

由语文学科的性质、语文教学的目的、语文学习的模式所决定，语文教学实践必须密切联系使用语言进行言语活动的言语环

^①《叶圣陶教育文集》第3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88页。

^②熊成钢、梁歆《语文学科性质与高中语文课程建设》，复印报刊资料《中学语文教学》1998年4期，第19页。